附件

《深圳市金融科技工程系列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社会意见采纳情况表

| **序号** | **反馈意见** | **采纳情况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**建议**将高级工程师的破格申报条件第4条“作为主要完成人，获得深圳市、区级金融科技奖励”修改为“获得深圳市、区级金融科技奖励”。理由：正高级工程师的破格申报条件第4条为“获得深圳市、区级金融科技奖励”，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不应高于正高级工程师。 | 采纳 |
| 2 | **建议**在中高级职称的学术成果条件中，增加发明专利代替论文要求的条款，如：荣获1项授权发明专利（排名前3）的，在申报高级职称资格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，申报中级资格可免去论文要求。理由：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7号）提出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，探索以专利成果、项目报告、工作总结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要求。《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》（粤人社规〔2015〕4号）提出加大职称评审专利指标权重，结合职称评审行业与资格系列特点，对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成效突出的，可降低或免去相应论文要求。原则要求如下：科技人员在参与职称评审时，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、广东专利金奖、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2篇论文要求；荣获1项广东专利优秀奖（发明人排名前3）的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；荣获1项授权发明专利（排名前3）的，在申报高级职称资格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，申报中级资格可免去论文要求。 | 不予采纳。**理由：**标准条件中“业绩成果条件”及“学历资历条件”中对发明专利有一定要求。同时，条件应不低于相近专业省级标准条款，《广东省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暂未有类似条款。 |
| 3 | **建议**将高级工程师学术成果条件的第1条“在副省级以上城市、全国一级社团......不能超过所提交文章总数的50%”修改为“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，公开发表金融科技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”。理由：原条款对论文进行过多限制，对论文在职称评定中的权重要求过高，违背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7号）的精神。 | 不予采纳。**理由：**条件应不低于相近专业省级标准条款，《广东省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类似条款均有设置具体限制。 |
| 4 | **建议**在正高级工程师的学术成果条件评定中，认可《金融电子化》该期刊的文章。理由：《金融电子化》是中国人民银行主管，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主办的国家级期刊，是我国金融科技类主导期刊。银行等金融机构评高级职称，普遍认可该刊的文章。 | 不予采纳。**理由：**条件应不低于相近专业省级标准条款，《广东省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等类似条款均要求为核心期刊。 |
| 5 | **建议**在“正高级工程师（四）学术成果条件：1.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，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金融科技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”，增加“或在中国人民银行主管的国家级金融科技专业期刊发表论文4篇以上”。 | 不予采纳。**理由：**核心期刊与非核心期刊没有明确的数量对比标准。 |